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涉及本公司收到之第一呈請和第二呈請之公告(「該等呈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令撤回第一呈請(加蓋命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發出)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和第二呈請人已就同意傳票(「同意傳票」)達成協議，以尋求高等法院的許可撤回第二呈請(無訟費頒令)，以及撤銷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二呈請之聆訊。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呈交高等法院。

本公司將於就第二呈請收到高等法院命令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龔卿礼先生、林紅橋先生、王自豪先生、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振邦先生及羅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及梁永祥博士。